最终现金管理及交易所账户有限使用命令的BNC送达证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65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23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依照新泽西地区地方法院破产规则 9004-1(b) 的标题，于 2026年8月20日 由美国破产法院书记员提交

ARCHER & GREINER, P.C. 新泽西地区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之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最终授权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在有限范围内使用；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并授予相关救济的最终命令

以下第 (2) 页至第 (12) 页所列救济内容

予以命令。
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在本第 11 章案件中，各债务人的联邦税务识别号码后四位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

为：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587171 v1

26183252608230000000000008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65 Date Filed: 08/23/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ro Hac Vice*)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August 20,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Jointly Administered)
Debtors.	Judge: Eamonn J. O'Hagan

FINAL ORDER AUTHORIZING (I) THE CONTINUED USE OF EXISTING CASH MANAGEMENT SYSTEM, ON A LIMITED BASIS; (II) THE CONTINUED USE OF CRYPTOCURRENCY EXCHANGE ACCOUNTS, RAMP CREDIT CARD ACCOUNT AND BUSINESS FORMS; AND (I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twelve (12) is

ORDERED.

DATED: August 20,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587171 v1

26183252608230000000000008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 2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授权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在有限范围内；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并授予相关救济的最终命令

经审议上述列名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2，请求签发一项最终命令（本“命令”），以：(i) 授权继续有限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 授权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仅限于本命令所载明的指定用途并受其限制）、RAMP 系统信用卡账户及相关业务表格；(iii) 禁止债务人的银行及金融机构抵销或冻结债务人的任何存款账户；(iv) 修改《破产法典》第 345(b) 条的要求；以及 (v) 除本命令明确规定外，授予动议中更全面列明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经审阅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 11 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提交的声明 [ECF No. 2]（“首日

声明”）；并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于

1984年7月23日 作出的移送常设命令，并于 2025年6月6日 修订（Bumb C.J.），对本事项拥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以签发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最终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本诉讼程序及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就该动议所作通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并且在本案情形下无需另行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中及听证会上所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构成授予所请求救济的正当理由

2
本命令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 3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授权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在有限范围内；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并授予相关救济的最终命令；并经本法院面前的全部程序；并经充分审议及认定有充分理由，本院兹命令如下：

1。本动议按最终基础准予，具体如本命令所述。

2。在最终基础上，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a) 仅为动议中所述目的并受本命令限制，继续使用交易所账户，并在该等目的完成后关闭各交易所账户，且理解交易所账户不是、也不能作为占有中债务人账户维持；(b) 在有限范围内仅为动议中所述目的继续使用 RAMP 信用卡平台；(c) 以一切通常方式向银行账户存入和提取资金，包括支票、电子资金转账、ACH 转账及其他借记或电子方式；但前提是，就 (a) 至 (c) 各项而言，该等行为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并符合申请前惯例，并进一步受本命令所列规定约束。

3。债务人应在最终基础上，于所有业务表格中，包括支票及与银行账户有关的其他文件，标明债务人身份为“占有中债务人”以及相应的主破产案件号。若债务人印制任何新支票或使用任何电子业务表格，则应在所有该等支票上载明“占有中债务人”标识及相应的主破产案件号。

4。除本最终命令另有规定且仅在各适用银行账户内有可用资金的范围内，指示维持银行账户的所有银行在最终基础上继续服务并管理该等银行账户，作为账户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授权：（I）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使债务人作为占有中债务人，能够在不间断且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处理、兑现并支付在申请日之后由持有人或出票人就银行账户签发和开出的所有支票、汇票、电子资金转账和 ACH 转账（视情况而定），且所有此类银行均获授权依赖债务人将任何特定支票或电子支付请求指定为经本最终命令批准；但前提是，在不影响本最终命令第十七(17)段规定的情况下，债务人仅得依照本法院命令的授权，指示或请求任何

银行支付或兑现在申请日前已从银行账户开出但在申请日后才提交支付的任何支票、汇票或其他付款。

5。债务人在转移或清算任何加密货币之前应与委员会协商，并提前不少于10个营业日发出通知。

6。在最终基础上，授权银行收取，且授权债务人支付、承兑或清偿与银行账户有关的任何合理银行费用或收费，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且符合申请前惯例地将退回项目冲回银行账户；但前提是，未经法院进一步命令，该金额不得超过$10,000。

7。债务人被授权，但不被命令，在最终基础上：（a）支付截至申请日尚未争议、如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欠银行的申请前未清偿金额，作为维持现金管理系统的服务费用；以及（b）就与客户支票有关的任何在申请日前或申请日后产生的索赔向银行予以报销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授权：（I）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和商业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在通常业务过程中，因资金不足而被拒付或退回的、存入银行的支票，在与债务人在申请日之前对此类票据所承担责任相同的范围内。

8。债务人被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在最终基础上：(a) 按与债务人在申请前期间在通常业务过程中经营业务的条款相同且在实质上与之相一致的条件，订立并进行公司间交易，并采取与此相关的任何行动；以及 (b) 在通常业务过程中，清算债务人之间和债务人群体内部相互欠付的款项，包括抵销因公司间交易产生的义务，无论该等义务是在申请前还是申请后产生，由相关债务人根据其商业判断确定。与此相关，债务人应继续就所有现金转移保持准确且合理详细的记录，以便包括公司间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都可从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中轻易查明、追踪，并在适用的公司间账户中正确记录。为免生疑问，债务人无权根据本最终命令在通常业务过程之外进行任何公司间交易。经美国受托人和/或在本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委员会请求，债务人应立即向该等各方提供与前述事项有关的此类记录。

9。债务人被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在最终基础上，通过现金管理系统对有关公司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相互申请后义务进行抵销。与此相关，债务人应继续保持准确且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授权：（I）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及业务表格；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使各项现金转移均具有足够准确且合理详尽的记录，以便包括公司间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均可从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中被轻易查明、追踪，并在适用的公司间账户中正确记载。根据任何公司间交易，由一名债务人向另一名债务人作出的每一笔付款（或其他现金转移，无论是向债务人还是由债务人支付）均依《破产法典》第503(b)条被赋予行政费用地位。为免生疑义，本最终命令就申请后公司间交易所授予的救济，不构成对任何申请前公司间余额之有效性、优先顺位或状态的认定，且各方保留对任何该等申请前公司间余额之有效性、优先顺位或状态提出争议的权利。

10。尽管本命令有任何相反规定，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修改或损害任何利害关系方提出异议的能力，即异议内容包括：（i）债务人如何记账，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记账中所列明的有效性或金额，对任何

公司间交易，无论其是在申请前还是在申请后产生；以及（ii）债务人就公司间

交易对申请前和/或申请后义务进行抵销的能力。各利害关系方在此方面的权利均予保留。

11。债务人被授权，但不被命令，可：（A）开设或关闭占有中债务人账户，（B）关闭交易所账户，以及（C）关闭或修改任何其他现有

银行账户，如动议所设想，并可签订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任何附属协议，包括新的存款控制协议，债务人认为必要且适当的均可，但须遵守债务人与232587171 v1的协议条款和规定。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I）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和商业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的最终命令

银行，如适用；但任何此类新账户均须设立于以下机构：该机构（a）系与美国3地区受托人（“美国受托人”）签订统一存款协议的一方，或愿意立即签署统一存款协议；且（b）同意受本最终命令条款约束。债务人应在一个(1)个营业日内向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

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委员会律师发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即可）

关于开设新的银行账户或关闭现有银行账户。开设新的银行账户或关闭银行账户应及时反映在债务人的月度经营报告中。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美国受托人及委员会自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有十四(14)日可就开设新的银行账户或关闭银行账户提出任何异议，或如法院延长期限，或债务人、美国受托人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之间另行同意的更晚日期。根据本最终命令授予的救济延伸至在本命令日期之后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并与既往做法一致而开设的任何新银行账户，该账户应视为“银行账户”。任何新的债务人占有下银行账户必须标明
“Debtor-in-Possession”，并以“Debtor-in Possession”账户的名称，注明上述标题案件编号。

12。债务人应至少提前五(5)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

（电子邮件即可）给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

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委员会律师，作为对现金管理系统作出任何重大变更之前的通知。如果有一项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第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I）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和商业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的最终命令 就此类变更提出异议的，除非该等异议已获得一致解决，或者在未经本法院进一步授权的情况下，债务人不得实施该等变更。

13。本最终命令所授予的救济延伸至本命令日期后任何债务人开设的新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应视为在动议中已被列明的银行账户，并延伸至该账户开立所在的银行，该银行应视为一家银行。

14。在债务人的任何银行账户未遵守《破产法》第345条(b)款以及任何 UST 指南的范围内，债务人自就该动议签发本最终命令之日起有十(10)日，或经与美国受托人及委员会同意的更长时间（但不影响其申请额外延期的权利），以便（a）使其履行《破产法》第345条(b)款及任何 UST 指南项下的义务符合要求；（b）以其他方式与美国受托人及委员会达成协议，但不影响债务人申请延长期限的权利；或（c）因有正当理由向本法院请求免除《破产法》第345条(b)款及 UST 指南的要求；但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债务人、美国受托人或委员会在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向法院寻求进一步救济。

15。尽管本最终命令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银行兑付了针对本最终命令所涉任何账户开出的、在申请日前签发的支票或其他票据，（a）在

232587171 v1

对应原文第 9 页

（第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I）在有限基础上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 信用卡账户和商业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的最终命令，根据债务人的指示兑现该等申请日前支票或票据，（b）基于善意相信法院已授权兑付该等申请日前支票或票据，或（c）由于尽管实施了惯常票据处理程序仍发生的善意错误，则该银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最终命令，亦不应因此对债务人或其财产负有责任。为免生疑，前述规定不受限制地适用，任何银行均可依赖债务人关于在申请日前由债务人签发或开具的任何支票或其他支付指令是否应依据本命令或法院任何其他命令予以兑付的陈述，并且就依赖本命令所规定之债务人陈述而言，该等银行对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16。持有收到本最终命令通知的任何银行账户的所有银行，不得兑付或支付在申请日前就所列银行账户开出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于申请日前签发的任何付款项目，只要债务人已根据管辖该等银行账户的文件及时明确发出止付指令。

17。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债务人寻求追回任何付款的权利

向任何收款人追回款项的权利，依据《破产法》第544、547、548、549条，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破产法规定或适用的非破产法。

18。在最终基础上，债务人的每一家银行均获授权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从债务人账户中扣划款项，而无需本法院进一步命令，扣划事项包括：（a）在申请日前于该银行柜台兑付，或由收款人兑换为银行本票的、从债务人的银行账户开出的所有支票；（b）所有支票或232587171 v1

对应原文第 10 页

（第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I）在有限范围内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和业务表格；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的最终命令 以及在申请日期之前存入债务人于该银行的某一账户中的其他款项，而该等款项因任何原因被拒付或退票，并连同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成本，均在债务人在申请日期之前就该等款项应承担责任的同等范围内；以及（c）截至本命令日期，尚未争议的、如有的话、欠任何银行的与维持现金管理系统有关的服务费项下的所有申请前未清偿金额。

19。债务人应保存现金管理系统内所有转账的记录，以便所有转账和交易均在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中得到充分且及时的记载，并可从中查明，其保存程度应与第11章案件开始前的保存程度相同。债务人还被指示维护其账簿和记录，以明确区分申请前交易和申请后交易。

20。尽管债务人可能被授权使用合并现金管理系统，债务人仍应依据28 U.S.C. § 1930(a)(6)，按各个债务人的支出分别计算季度费用，而不论由哪一实体就该等支出付款。

21。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授权债务人加速支付任何并未到期的款项。

22。受《破产法典》第553条限制，银行被禁止因任何债权（如《破产法典》第101(5)条所定义）而抵销、影响、冻结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债务人使用存入银行账户中的任何资金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第11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I）在有限范围内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和商业表格；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对于任何此类银行在申请日前对债务人产生的债权，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23。尽管本最终命令授予了救济并据此采取了任何行动，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 承认对债务人的任何索赔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索赔提出争议的权利；(c) 付款承诺或付款要求；(d) 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索赔属于本最终命令或动议中所指定或界定的类型；(e) 根据《破产法典》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典》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 (g) 债务人承认根据该动议满足的任何留置权（合同法上的、普通法上的、法定的或其他形式的）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对上述一切的权利。

24。本最终命令、该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也不得被解释为：(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 (d) 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有的任何索赔的地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索赔的优先顺位从前申请日索赔转变为行政费用索赔。

25。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构成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担或拒绝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第1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I）在有限范围内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加密货币交易所账户、Ramp信用卡账户和商业表格；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关于根据《破产法典》第365条的任何此类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且债务人在此等事项上的一切权利均明确保留。

26。在本最终命令作出后两个(2)日历日内，债务人应向每一家被指示遵守本最终命令条款的适用银行和金融机构送达本最终命令副本。

27。如动议中所述，对该动议的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的通知，并且该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的要求。

28。破产地方法规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兹因动议内容而视为已满足，或予以豁免。

29。尽管有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本最终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作出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30。债务人获授权按照动议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落实本最终命令授予的救济。

31。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

规则9013-5(e)在通知美国受托人、债务人律师以及在本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委员会律师后，申请修改本最终命令。

32。本法院保留对因本最终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23258717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第 11 章
债务人
送达证明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1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本证明全文使用以下符号：
符号 定义
+ 标记为“+”的地址已通过补充邮政编码、添加后四位数字以补全邮政编码 +4，或更正错误的邮政编码而予以更正。美国邮政署法规要求，适于自动化处理的邮件须显示正确的邮政编码。

由破产通知中心于 2026年8月23日 通过一级邮件向以下个人/实体发出通知：

收件人编号 /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db +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2564 US Highway 1, Unit 107, PMB #168841116, Lawrence, NJ 08648-4100

合计： 1

由破产通知中心通过电子传输向以下个人/实体发出通知。
电子传输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文本和电子邮件/PDF）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发送通知。
无

未送达的收件人
由于地址无法投递、*与上方列出的地址重复、*P 与首选地址重复，或因美国邮政署的转递指示已过期，以下地址未收到本破产通知。
无

通知证明
我，Gustava Winters，谨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我已按所示方式将所附文件送达上述列明实体，并已编制送达证明，据我所知和所信，其内容真实准确。

仅限债权人会议通知（官方表格 309）：依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P.2002(a)(1)，已向所列各方提供载有债务人完整社会保障号码（SSN）的通知。本法院正式副本依破产规则及联邦司法系统隐私政策之要求，载有已遮蔽的 SSN。

日期：2026年8月23日 签名：/s/Gustava Winters

CM/ECF 电子提交通知
以下个人/实体已于 2026年8月21日 通过法院的 CM/ECF 电子邮件（Email）系统，按照下列地址收到通知：

姓名 / 电子邮件地址
Bradford J. Sandler
代表债权人委员会 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 bsandler@pszjlaw.com
mseidl@pszjlaw.com;abates@pszjlaw.com

Douglas G. Leney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dleney@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Evan Lazerowitz
代表债权人 Xian Xing Liu & Hua Yuan Chen elazerowitz@rc.com

Evan Lazerowitz
代表债权人 Liu Xian Xing and Chen Hua Yuan elazerowitz@rc.com

Jason Louis Libou
代表利害关系方 Thor CALAP LLC jlibou@wmllp.com

Jeffrey M. Sponder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2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Natasha M. Songonuga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Rachel Wolf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rachel.wolf@usdoj.gov

Rachel A. Parisi
代表利害关系方 DBR Land LLC raparisi@pbnlaw.com, mpdermatis@pbnlaw.com;pnbalala@pbnlaw.com;rlhemming@pbnlaw.com;alkernell@pbnlaw.com

Sari Blair Placona
代表债权人 Lin Liang splacona@msbnj.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Taproot LL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美国受托人
USTPRegion03.NE.ECF@usdoj.gov

合计： 1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